

中共芜湖学院委员会基层党建工作 每月清单

(10 月份)



10 月份党务重点工作清单

一、新进党员党组织关系的接收工作

1. **认真审核。**对新转入学院的党员，要加强对党籍材料的审核入党材料是否齐全，程序是否规范等。

2. **问题处理。**对于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应及时甄别和核查，并如实填写《新进党员资格审查问题登记表》（附件 2）报送至党政办。

3. **关系接收。**对材料齐全、手续完备的新进党员信息进行统计汇总，并填写《新进党员组织关系接收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。

4. **系统转接。**各党总支要及时做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的信息录入和接收工作，并对新进党员工作岗位等信息进行维护。

5. **教育管理。**转入党员组织关系和党员档案后，尽快将审核无误的新进党员编入基层党支部，做好教育管理工作。

6. **严肃纪律。**各党总支要认真审查党籍材料。任何组织和个人严禁在党员组织关系接转中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严肃查处。

备注：（1）组织关系接收后，教工正式党员党籍材料请交至组织部档案室保管，其他党员材料由各党支部保管；

（2）具体通知要求及附件表格详见学校办公网文件通知；

（3）此项工作请在 10 月底前完成。

二、推进毕业生党组织关系转出工作

1. 转往省内的毕业生党员督促毕业生及时报到，请对方在系统中接收。

2. 省外毕业生党员请反馈介绍信回执。

3. 未落实的，要逐一排查原因，建立台账。

备注：党员个人党籍材料随毕业生人事档案一同寄出。

三、做好院级党组织、基层党支部委员会选举工作

各党总支、基层党支部要根据学校工作要求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在10月15日前完成学院党总支和基层党支部选举工作，并将选举结果及时报送至组织部。

四、10月份党费的缴纳

党员每月按时缴纳党费，并登记好《党费证》。各院级党组织请在10月10日前更新调整好本单位缴纳党费名单，通知党员于10月12日通过农行APP端口缴纳党员个人党费。

备注：（1）已转出的毕业班党员不再收取党费，在校学生党员按照0.2元/月收取。

（2）因出国（境）等原因已办理保留组织关系党员暂停组织生活，不需缴纳党费（待恢复组织生活后补缴）。

五、开展党建“双创”申报工作

根据学校《关于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各院级党组织要认真组织申报，填写《新时代高校党建“双创”工作申报书》，并准备支撑材料，于2025年10月25日前报党委组织部。“党建标杆院系”项目自愿申报，“党建样板支部”项目面向教工和学生党支部进行，各单位至少报1个。

详见学校文件通知。

六、开展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申报工作

根据学校《关于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由各学院对所辖教师党支部的设置情况、党支部书记基本情况、支委结构、作用发挥情况、党员学术骨干和学科带头人等情况进行全面调研摸底，于2025年10月25日前填写《申报书》并报送组织部。每个学院尽量至少报送1个，学校党委将进行总体评估，确定培育对象。

详见学校文件通知。

七、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确定和入党申请人备案工作

在团员“推优”的基础上，各党支部召开会议确定本学期入党积极分子（递交入党申请书后培养考察至少满6个月）；在做好新生入党启蒙教育的基础上，做好入党申请人登记造册工作，同时党支部要派专人与其谈话（做好谈话记录），10月30日前将入党申请人、入党积极分子名册报组织部备案（两份名册分开汇总报送）。

八、党员发展工作

1. 下半年发展党员计划

序号	党组织名称	下半年学生计划数	中青年教师 and 学术骨干	合计计划（人）	备注
1	机关	0	0	0	
2	汽车工程学院	3	0	3	
3	电子信息学院	11	0	11	
4	智能制造学院	8	0	8	
5	计算科学学院	14	1	15	
6	材料与化工学院	5	0	5	
7	管理学院	11	0	11	
8	人文教育学院	15	0	15	
9	艺术与体育学院	11	0	11	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0	0	0	
合计		78	1	79	

2. 往年入党积极分子教育考察

(1) 对往年的入党积极分子提交每半年的思想汇报，支委要严格把关，抄袭或没有实质内容的一律打回；

(2) 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，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每半年度的考察教育，培养联系人和党支部认真填写考察意见。

3. 发展对象的确定及上报

(1) 10月20日左右召开群众座谈会（填写座谈会记录）；

(2) 10月25日前，召开支委会或党员大会，确定发展对象名单，经党总支讨论审核后报学院党委会审议，并报送《发展对象现实表现情况表》和《发展对象汇总表》）。

要求：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经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讨论同意，方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4. 党委会审议发展对象名单

10月底前，召开党委会，对各党总支报送的确定发展对象名单进行审议。

九、分党校工作

（一）举办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

1. 培训时间：10月至11月；

2. 参加人员：各系推荐报名的入党积极分子。

要求：请各党总支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和辅导员配合协助分党校班主任做好报名推荐工作。

（二）举办基层党务工作者能力提升培训班

1. 培训时间：10月底前；

2. 参加人员：党政办、纪检办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教工部、学工部中层管理人员，各党总支书记、副书记、党务秘书、组织员，全体党支部书记。

要求：请各党总支副书记、党支部书记配合协助分党校班主任做好报名推荐工作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通知为准。

党委组织部

2025 年 10 月 1 日